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陳思錡

電話：04-753144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sc14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95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影本各1份（共2份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19552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955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桃園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之中央社會住宅招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5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500160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旨揭資訊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20



1150004244

有附件